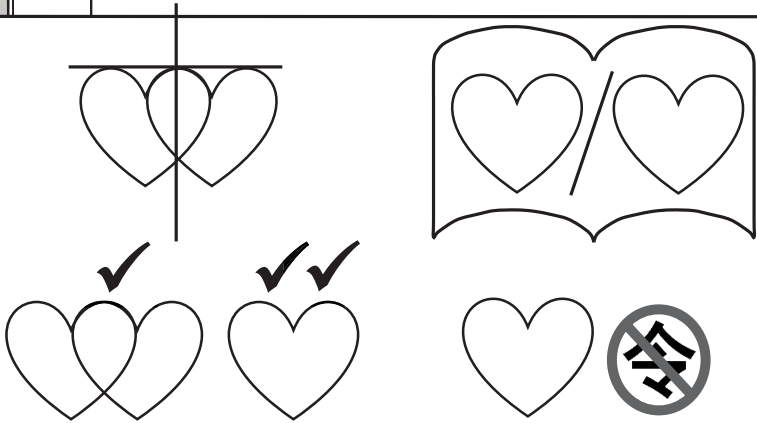


第五课 婚姻的问题

📖 本课经文：林前 7:1~40



棒



边说	边做（指着图画的相关部分）
夫妻生活当圣洁	说“夫妻生活”时，指着  （代表两夫妻） 说“当圣洁”时，沿著  画一个十字架（代表夫妻在基督里，过圣洁生活）
嫁娶再婚正确待	说“嫁娶再婚”时，指着  ； 说“正确待”时，沿著  画出一本圣经来； （注解：  代表两个考虑结婚或再婚的信徒； / 在中间代表分开，即不结婚，拿开则代表两人结合；用  将  框起来，代表按圣经的教导正确看待。）
已婚蒙召守身份	说“已婚”时，指着  ；说“蒙召”时，指着  ； 说“守身份”时，把三个对号（    ）逐一指出来。
独身恩赐非命令	说“独身恩赐”时，指着  说“非命令”时，指着 

引言

现今很多人视婚姻为儿戏，不把婚约当作一回事，导致社会出现同居、离婚、婚外情等问题。几十年前，大部分人都认为离婚是很丢脸的事情。可是，近年离婚率飙升，根据民政部规划财务司的统计，2010年，我国有120.5万对夫妻登记结婚，办理离婚登记的夫妻则高达196.1万对；更可悲的是，离婚这股风气也吹进了教会。所以，教会必须重视婚姻，也要正视现代社会的婚姻问题。

撒但很想破坏人的婚姻和家庭，社会上各种淫乱的歪风，包括试婚和闪婚等，都是它搞破坏的手段。我们必须教导弟兄姊妹，尤其是那些经常要出外事奉的同工，以正确的态度、按真理看待他们的婚姻。时至今日，有好些同工仍然以为出外事奉的时间越久越好，相信事奉的地点离家越远越好，认为越不想家就越显示出他们很“属灵”；所以，即使他们很想家，也不敢承认。然而，这一类的观念和心态都是错误的，给他们自己和家人带来很多负面影响。

哥林多信徒受当时希腊罗马的哲学观念影响，认为身体与灵魂是分割的，所以无论身体做什么，对灵魂没有帮助，也没有影响。所以，有人纵欲，教会出现淫乱的事，与妓女苟合；也有人禁欲，主张禁制夫妻生活（他们认为婚姻是属肉体的，没有永恒价值），以致有已婚信徒考虑离婚，而未婚和独身的认为不应结婚。于是，保罗就在第7章修正教会的婚姻观。在这一课，我们会从保罗的教导中学习合乎真理的婚姻观，并应用于我们的时代处境上。

一、夫妻生活当圣洁（7:1~6）

我们必须以正确的态度来看待婚姻和夫妻关系，才能与我们的配偶建立稳固、持久和圣洁的婚姻关系。哥林多前书7章1至6节提醒我们在婚姻里注意三件事情：

（一） 尊重婚姻避淫行

📖 **林前 7:1~2** 论到你们信上所提的事，我说男不近女倒好。²但要免淫乱的事，男子当各有自己的妻子；女子也当各有自己的丈夫。

📖 **创 2:18** 耶和华神说：“那人独居不好，我要为他造一个配偶帮助他。”

📖 **来 13:4** 婚姻，人人都当尊重，床也不可污秽；因为苟合行淫的人，神必要审判。

哥林多信徒曾去信保罗提到有关男女亲近的事，他们的问题是什么，经文没有说明，但可以从经文知道是关乎夫妻生活的事；可能有人没有在婚姻里尽上夫妻之间的责任去



满足对方的需要。所以，即使保罗是独身的，并认同独身是个恩赐，但他对哥林多信徒指出：“但要免淫乱的事，男子当各有自己的妻子；妻子也当各有自己的丈夫”，并在婚姻里彼此满足，以免因为情欲的需要反而在婚姻以外行淫乱的事。

人人都当尊重婚姻，因为婚姻是神所设立的。当神把天地万物做齐后，他认为所造的一切都好，唯独认为亚当独居不好。神于是用亚当身上的一条肋骨为他做了夏娃作配偶。亚当对夏娃可谓一见钟情，称夏娃为他“骨中的骨、肉中的肉”。神造了一男一女后，看一切所造的都甚好。既然婚姻是神所设立的，并且神要赐福人的婚姻，我们当尊重婚姻；不尊重婚姻，等于不尊重神。我们尊重婚姻，就要尊重我们跟配偶的关系，不能在婚姻以外有性关系，因为圣经说：“婚姻，人人都当尊重，床也不可污秽。”

因此，每一个人结婚后都应该尊重夫妻关系——在夫妻关系以外，男女之间不应有肉体的接触，这是尊重婚姻应有的表现。虽然在好些国家，婚外情和婚前性行为都不算违法行为，可是希伯来书 13 章 4 节指出，在神眼中，一切在婚姻以外的性关系都是苟合，都是淫乱，都是罪。愿我们彼此提醒：我们一生要尊重婚姻，为神给我们的婚姻感到满足，持守贞洁，作美好的见证，叫神得荣耀。

在这方面，郑果牧师为我们树立了美好的榜样：¹

美好见证：郑果牧师

郑果牧师 30 岁的时候从大陆到香港读神学。由于韩战和其他原因，神学毕业后，他一直没法返回国内，他的妻子也没法去香港跟他团聚，两人分离了 30 年。期间，几度音讯全无。郑牧师长得很帅，又有恩赐，有很多姊妹对他有好感。可是他公开表示他有妻子，一直没再娶。因为他相信神会保守他的婚姻。当他感到孤单的时候，他便为他的妻子、孩子祷告；他也为自己祷告，求神保守他胜过一切的试探。

有一次郑牧师到一个旅馆住宿，赫然发现他的房间里有一个陌生女子。他很愤怒，于是向店主投诉。店主跟他说：“所有的客人都会为此感到高兴，唯独你感到不悦，为什么？你到底是什么人？”郑牧师回答说：“我是牧师。”

郑果牧师夫妇在两地分隔 30 多年，但夫妇二人都一直信靠基督，持守贞洁。神大大赐福给他们，供应他们一切需用的。当他们一家人重聚的时候，他们全家合共有 27 人，除了他们和他们所生的 5 个孩子，还包括女婿、媳妇和 15 个孙儿！



郑果牧师（1919-2009）

¹ 福音见证电视“三藩不老情”之《彼岸》。下载自：<http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WjezG3lrBv0>（下载日期：2014/2/20）

（二） 夫妻相待要合宜

📖 **林前 7:2~5** 但要免淫乱的事，男子当各有自己的妻子；女子也当各有自己的丈夫。

³ 丈夫当用合宜之分待妻子；妻子待丈夫也要如此。⁴ 妻子没有权柄主张自己的身子，乃在丈夫；丈夫也没有权柄主张自己的身子，乃在妻子。⁵ 夫妻不可彼此亏负，除非两相情愿，暂时分房，为要专心祷告方可；以后仍要同房，免得撒但趁着你们情不自禁，引诱你们。

📖 **林前 9:5** 难道我们没有权柄娶信主的姊妹为妻，带着一同往来，仿佛其余的使徒和主的弟兄，并矶法一样吗？

1. 分房太久易受诱

要避免淫乱的事，我们必须建立健康的夫妻关系。哥林多前书 7 章 2 至 4 节提醒我们，要避免淫乱的事情，丈夫要对妻子尽夫妻间的责任，妻子也要对丈夫尽夫妻间的责任——夫妻要尽量满足配偶的正常要求。保罗认为男女双方婚后的身体是属于对方的，不能在对方不情愿的情况下，单方面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偶亲近自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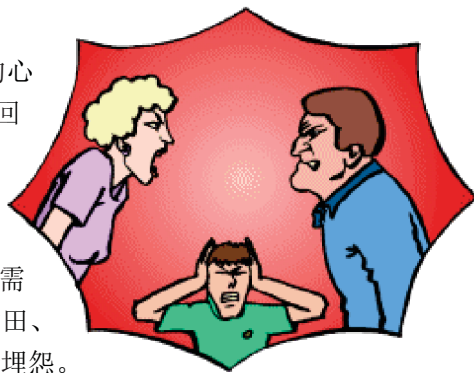
保罗在此提出一个例外，就是在夫妻双方都同意的情况下，为了专心祷告，夫妻可以暂时分房，然而，也不能分房太久，免得撒但趁机诱惑他们，令他们在婚姻以外犯淫乱的罪（林前 7:5）。不管我们是为祷告，或是为主做重大的事工，我们都不要跟我们的配偶分房太久。

在此，我们给同工一个建议：若要出外服事，最好不要离家超过三个月；若事情重大，没法在三个月内完成，同工应考虑把行程缩短，先回家一趟，然后再去，免得给撒但有会引诱我们。假若同工的行程必须超过三个月，期间不能回家，同工可以仿照彼得的做法，带着配偶跟自己一同出外服事，这样就不会给魔鬼留地步。如果一个同工常常离家，很久才回家一趟，却不愿意带着配偶去，一般人都会认为不合宜。

耶稣打发门徒两个两个地出去，让他们可以彼此看守、保护（参路 10:1），这是智慧的做法。独自上路的弟兄要特别小心，在火车站或是汽车站会有很多人主动地、热情地跟你打招呼，问你是否需要休息，目的是想为你提供不正当的“服务”。这些都是撒但的陷阱，在没有人同行时，独自上路的弟兄很容易会掉进去。

2. 长期外出妻生怨

弟兄也要留意：自己长期出外服事对妻子的心理可以造成负面影响。妻子想到你那么久还没回家，她会感到你似乎既不想家也不挂念她，难免会怀疑你有外遇。若你带同一些姊妹出外服事，她的疑心会更大。久而久之，撒但就会借着种下怀疑破坏你的婚姻。即使她不怀疑你，但由于她需要长期独力处理家中各样大小事情，包括家务、种田、照顾小孩……，她所承受的压力会很大，难免会埋怨。



当你回来后，她埋怨、烦躁，给你不好脸色，可能会令你不愿留在家中，更加想出外服事（因为外面的人都很尊重你）。你出外服事越多，她对你的误会和埋怨很可能会越深。这样的恶性循环最终会对你们的婚姻造成很大损害。所以，弟兄要避免长期独自在外服事。

然而，夫妻若因特殊情况而不得不分居，双方仍可以靠主胜过试探。在这方面，已故家庭教会领袖袁相忱牧师的妻子袁梁惠珍师母有美好的见证。²

美好见证：袁相忱牧师的妻子袁梁惠珍师母

袁师母本来是一位千金小姐，受过正规的英文教育。当袁牧师于1958年被判无期徒刑的时候，她才三十多岁，带着6个孩子，最小的才六岁。她的单位里有人为她介绍对象，也有不少男人追求她。有的送她贵重的衣物，有的送钱；还有人替她写好离婚证，说要跟她结婚，应许给她一栋楼。当时她的生活很艰苦，孩子虽有父亲却如孤儿，她虽有丈夫却像寡妇，一家人经常受逼迫。她知道只要在离婚书上一签字，马上就能改变她的地位，抬高身价，且能得到各种的享受。然而，不管那些男人用什么方法对她，她都一一拒绝。因为她一直信靠主，并且她坚守结婚时所立的约：“无论是福是苦，我都跟从他（袁牧师）到底。”神一直与她们一家同在，保守她们度过了很多艰难的岁月。袁牧师于1979年获释，两人分隔22年后终能重聚。

我们要重视我们的婚姻与家庭，因为我们的家是神所设立的。你若未能好好服事你的家，又焉能好好服事神的家呢？因为“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，焉能照管神的教会呢？”（提前3:5）若你的婚姻破裂，事奉必定受亏损。请你向神祷告，求神帮助你树立正确的婚姻观，使你的家蒙福，你自己也蒙神喜悦。

弟兄出外事奉的时候，即使没有什么重大事情，也要多打电话问候妻儿，关心他们。每次回到家中，要多花时间跟妻子在一起，了解她的感受、难处，也应帮助她处理家务，让她感受到丈夫爱她。与此同时，也要花时间跟孩子相处、谈话，不要做一个挂名父亲。



应用与反思

1. 你会否觉得牺牲家庭关系去事奉教会是更属灵的表现？你有以正确的原则来看待你的婚姻吗？请分享。

2. 你现在有没有平衡的婚姻家庭和教会事奉生活？你有美好的婚姻和家庭见证吗？你有没有因为事奉而忽略了家人呢？请分享。

² “基督网见证”，下载自：<http://www.jidunet.cn/content/201008/0Q0123292010.html>（下载日期：2014/02/20）

二、嫁娶再婚正确待（7:7~16）

回应一些哥林多人鼓吹的禁欲主义，保罗给单身者（未婚或丧偶者）和已婚者的教导是：**不要急于改变他们的婚姻状况**，已婚的要保持正常的夫妻关系，单身的要按着神给各人的领受来决定是否嫁娶。

（一）单身者应否嫁娶？

📖 **林前 7:7~9** 我愿意众人像我一样；只是各人领受神的恩赐，一个是这样，一个是那样。⁸ 我对着没有嫁娶的和寡妇说，若他们常像我就好。⁹ 倘若自己禁止不住，就可以嫁娶。与其欲火攻心，倒不如嫁娶为妙。

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7 章 7 至 9 节表示，他个人希望单身的弟兄姊妹和寡妇都能像他一样，过独身的生活，专心服事主。然而，他明白各人从神领受不同的恩赐——婚姻和独身都是神给人的恩赐。倘若单身的人“禁止不住，就可以嫁娶”，因为“与其欲火攻心，倒不如嫁娶为妙”；也就是说，圣经并没有禁止男婚女嫁，未婚者和丧偶者都可以嫁娶。事实上，圣经提醒我们，有假师傅提出“禁止嫁娶”（参提前 4:3）。然而，信徒结婚或再婚的对象都应为信徒。

我们应该把正确的婚姻观教导弟兄姊妹，并且劝勉未婚的弟兄姊妹多为婚姻大事祷告，求神在这件事上引导他们。无论如何，弟兄姊妹到了适婚年龄就可以结婚，结婚绝不是比守独身次等的，想在婚姻里面得到满足也不是不够属灵的。事实上，婚姻是神给人的恩赐，是美好的、神圣的。

另一方面，已婚的人应该以自己的榜样，见证神所设立的婚姻是美好的。

美好见证：马丁路德与凯蒂波拉

马丁路德本来是一个修士，没有结婚。他所领导的改教运动修正了教廷众多的信仰谬误，回复圣经纯正的信仰，其中一样就是废除禁止神职人员（相等于牧师和传道人）嫁娶的做法。当时，12 位修女因接受马丁路德的改教宣言而逃离修道院。马丁路德的同工和朋友为其中 11 位安排了住所，又为她们找丈夫或事奉岗位，却未能为一位名叫凯蒂波拉的修女安排出路。在马丁路德的父亲和朋友的鼓励下，马丁路德娶了凯蒂波拉为妻子。婚后，虽然马丁路德很忙，肩负重大的责任，可是他很重视和享受家庭生活。

她的妻子在事奉上也给他很大的帮助和鼓励。由于改教运动遭到很大的难阻，马丁路德曾一度心灵低落，意志十分消沉。有一天，当他吃早餐的时候，他的妻子很严肃地对他说：“马丁，神已经死了。”马丁路德感到十分诧异，指责她胡言乱语。他的妻子回答说：“可是，马丁，你的表现好像是说神已经死了啊。”马丁路德明白妻子的意思，于是重拾对神的信心。

从马丁路德与妻子的见证中，我们看见婚姻可以是事奉的助力，而不是阻力。在良好的婚姻关系中，夫妻同心爱主，妻子可以成为丈夫事奉的帮助和鼓励。所以，我们要好好为我们的配偶祷告。

（二） 已婚者可否离婚？

1. 夫妻二人都是信徒

📖 **林前 7:10~11** 至于那已经嫁娶的，我吩咐他们；其实不是我吩咐，乃是主吩咐说，妻子不可离开丈夫；¹¹若是离开了，不可再嫁，或是仍同丈夫和好。丈夫也不可离弃妻子。

📖 **太 19:3~9** 有法利赛人来试探耶稣说：“人无论什么缘故都可以休妻吗？”⁴耶稣回答说：“那起初造人的，是造男造女，⁵并且说：‘因此，人要离开父母，与妻子连合，二人成为一体。’这经你们没有念过吗？”⁶既然如此，夫妻不再是两个人，乃是一体的了。所以神配合的，人不可分开。”⁷法利赛人说：“这样，摩西为什么吩咐给妻子休书，就可以休她呢？”⁸耶稣说：“摩西因为你们的心硬，所以许你们休妻，但起初并不是这样。⁹我告诉你们，凡休妻另娶的，若不是为淫乱的缘故，就是犯奸淫了；有人娶那被休的妇人，也是犯奸淫了。”

在哥林多前书 7 章 10 至 11 节，保罗重申耶稣给基督徒夫妇的原则——不可离婚。主耶稣指出，基督徒夫妇不应离婚，因为神所配合的，人不可以分开。可能有人会说，他跟配偶经常有冲突，又或是性格不合（例如：一个性急，另一个慢条斯理），因此要离婚，好找一个志同道合的人再婚。按主耶稣的吩咐，这解除婚约的理由是不能接纳的。其实，两个志同道合的人可以成为朋友，却不一定适合成为夫妻。正如汽车必须兼备油门和刹车两个作用相反的脚踏，方能在路上安全行驶，顺利到达目的地；同样，夫妻在性情、生理、嗜好和原生家庭等方面有差异，才可以互补不足。如果你的性情急躁，神大有可能为你预备一个慢条斯理的配偶。因此，我们要欣赏配偶的长处，但也要接纳配偶的短处。无论如何，神所配合的，人不可以分开。

若真的要离婚，唯一可接纳的原因是配偶犯奸淫，其他理由都不能接受。如果因为淫乱以外的理由不幸地分开了，应该谋求复合；与此同时，任何一方都不应跟别人再婚，不然就是犯奸淫了（参太 19:9）。以下是一个破镜重圆的例子：



事例：破镜重圆的婚姻

有一位弟兄跟一位姊妹结了婚。可是婚后他们经常吵架，又分开生活，很少聚在一起。后来，他们正式分居了。教会的弟兄姊妹很努力劝勉他们复合，可是作妻子的表示没可能复合，并且请弟兄姊妹不要再劝她，不然她会拒绝跟他们见面。作丈夫的感到很灰心，也不想跟妻子复合。可是，他身边的弟兄姊妹不断地为他和他的妻子祷告，并且劝勉他要珍惜神给他的婚姻。弟兄也开始为自己的婚姻祷告，并且愿意全心爱他的妻子。过了一段时间，在一个营会里，他们俩人完全和好了。后来神更赐他们一个女儿。



应用与反思

今天，若你的婚姻生活不和谐，你要继续祷告，也要坚持去爱，神必赐福你的家庭。若你牧养的家庭夫妻关系不美满，甚至有分居离婚的事，也要继续祷告和劝勉他们复合，因为神不喜悦人背弃婚盟。



2. 配偶是未信者

林前 7:12~16 我对其余的人说，不是主说，倘若某弟兄有不信的妻子，妻子也情愿和他同住，他就不要离弃妻子。¹³ 妻子有不信的丈夫，丈夫也情愿和她同住，她就不要离弃丈夫。¹⁴ 因为不信的丈夫就因着妻子成了圣洁；并且不信的妻子就因着丈夫成了圣洁；不然，你们的儿女就不洁净，但如今他们是圣洁的了。¹⁵ 倘若那不信的人要离去，就由他离去吧！无论是弟兄，是姐妹，遇着这样的事，都不必拘束。神召我们原是要我们和睦。¹⁶ 你这作妻子的，怎么知道不能救你的丈夫呢？你这作丈夫的，怎么知道不能救你的妻子呢？

一个人在信主前已经跟一个未信主的人结婚了，当他信主后，他应该怎样看待他跟配偶的关系呢？这段经文教导这一类已婚的弟兄姊妹，不要因为自己信了主而配偶尚未信，就主动跟配偶离婚。我们要明白：虽然配偶现在还没信主，但在神眼中，这段婚姻仍然是神认可的。而且，我们又怎能肯定神不会借我们拯救我们的配偶呢？说不定我们的好见证会改变他；我们圣洁的生活可以把他对信仰的态度改变过来，使他在基督里也有分（参彼前 3:1）。这不是更好吗？

若未信主的配偶因信仰的缘故主动提出离婚，并且坚持要分开，信主的一方可以接受离婚。但总的来说，神呼召我们，是要叫我们与我们的配偶和睦。因此，尽管我们的配偶还没信主，我们应该尽力维持婚姻关系。以下是一个真实个案，让我们来一同讨论。

个案讨论：与未信主的丈夫分居的姊妹

一个姊妹的丈夫（是个未信者）常与一些女工友打篮球。虽然丈夫表示他只想娱乐一下，但对于丈夫与女工友在打球时有身体接触，她实在看不顺眼，认为这种接触不清不洁。她多次因此事与丈夫争吵，但丈夫不听劝，依然故我，并且搬到宿舍住。当他们的女儿在南京生了孩子后，姊妹就离家往南京协助女儿照顾小孩。她在南京住了7个月，心里一直不想回家，却幻想在南京再嫁，因为她实在憎恶丈夫所做的事情，不能容忍他跟那些女工混在一起。但教会的一位同工劝她赶快回家，要用爱心挽回丈夫的心，不要在南京待下去，因为恐怕再过几个月，这段婚姻就没法维持了。

讨论问题：如果你是这位姊妹的传道人，若这位姊妹要求与丈夫离婚，教会能否接受？若能，原因在哪里？你会怎样用哥林多前书的教导劝姊妹做合乎真理的决定？（可以请学员做角色扮演）



问问学员：【👉 教学提示：可分组讨论然后选一些人汇报】

1. 你的教会对于离婚和再婚的看法是怎样的？是否与圣经的教导一致？
2. 当弟兄姊妹就他们应否离婚的问题征询你的意见，你会怎样回应？（提示：我们要很小心，不要马上给意见；很多时候，我们不能只听一方的理由。我们应先帮助他们了解婚姻弄到如斯田地的原因，并且协助他们探讨如何挽救婚姻关系。）
3. 一个已婚的弟兄跟其他姊妹来往密切。若他向你表示他不再爱自己的妻子，你会怎样帮助他和他的妻子？

三、已婚蒙召守身份（7:17~24）

哥林多教会内有人主张放纵情欲，也有人主张信徒完全禁欲，放弃婚姻和夫妻关系，一生守童身，更能蒙神喜悦。在哥林多前书7章1至16节，保罗已清楚教导弟兄姊妹应该视婚姻为神的恩赐，信主后要保持有合宜的夫妻生活。在这段经文，保罗直接反对回复独身的主张，指出已婚信徒应守住夫妻关系，他用了两个例子来说明：

（一）以割礼为例

📖 林前 7:17~20 只要照主所分给各人的，和神所召各人的而行。我吩咐各教会都是这样。¹⁸ 有人已受割礼蒙召呢，就不要废割礼。有人未受割礼蒙召呢，就不要受割礼。¹⁹ 受割礼不算不得什么，不受割礼也算不得什么，只要守神的诫命就是了。²⁰ 各人蒙召的时候是什么身份，仍要守住这身份。

受了割礼的人（犹太人）在信主后，不用废掉割礼，改变自己犹太人身份；未受割礼的人（外邦人）信主后，不用受割礼，改变自己外邦人身份。因为受割礼与否，跟人

能否被神称义、蒙神喜悦，根本没有任何关系（参罗 4:1~12）。同样，我们信主后，在正常的情况下，不必改变我们的婚姻状况，因为婚姻状况本身（不管是未婚还是已婚）不能叫我们在神面前称义，讨神喜悦。神从没有要求我们在信主后改变婚姻状况，却要求我们遵守他的命令。所以，个人蒙召时是已婚的，就不要离婚回复独身，而是要在婚姻里遵守神的吩咐。

（二） 以奴隶为例

 **林前 7:21~24** 你是作奴仆蒙召的吗？不要因此忧虑。若能以自由，就求自由更好。

²² 因为作奴仆蒙召于主的，就是主所释放的人；作自由之人蒙召的，就是基督的奴仆。²³ 你们是重价买来的，不要作人的奴仆。²⁴ 弟兄们，你们各人蒙召的时候是什么身份，仍要在神面前守住这身份。

一个奴隶信主后，是否要努力寻求获得自由呢？保罗指出，若有获得自由的机会，他就该把握。然而，保罗也同时指出，为奴的基督徒不要为奴隶的身份而忧虑。因为不管我们的地位是奴隶还是主人，我们在基督里都是自由的，并且都是基督的奴仆；在神的眼里，所有人都是平等的，地位都一样。



小结

总的来说，不管我们目前的身份是未婚或已婚，我们不必为我们的身份感到闷闷不乐，因为在神面前，不管我们是未婚还是已婚，我们的地位都是一样的。因此，已婚者蒙恩后，不管配偶是否信主，都要守住已婚者的身份，以合宜之分待配偶，不用为是否要离婚而忧虑，更不应主动提出离婚。

（三） 不守本分陷危机

圣经清楚让我们看见神会赐福婚姻，问题是我們有没有好好的按神的吩咐守住自己为夫、为妻的本分。

1. 善待配偶多欣赏

 **林前 7:17** 只要照主所分给各人的，和神所召各人的而行。我吩咐各教会都是这样。

 **箴 19:14** 房屋钱财，是祖宗所遗留的；惟有贤慧的妻，是耶和華所赐的。

弟兄们，神会把次等的赐给你吗？丈夫们，不要埋怨你的妻子不够好，神所赐的都是好的，并且是上好的。你的妻子是神赐给你的，是最适合你的。我们不要接受世俗的错谬观念，以为妻子如同衣服，若觉得不合适，就换另一个。我们不可以拿这一套来对待我们的妻子，因为贤慧的妻子是神所赐的。也许有人会认为他的妻子并不贤慧，这有可能是因为他没有以欣赏的角度来看他的妻子，只懂挑剔她的缺点，而没看到她贤慧的一面。举例说：如果你认为你的妻子太胖，像一头猪，你越看她，就会越觉得她像一头

猪。可是，若你能换上欣赏的角度看她，你会认为她很健康，身体很好。我们应该用主的眼光来看待我们的配偶。

2. 不守本分的鉴戒

我们也应该守住婚姻关系的“六一原则”——一男一女，一夫一妻，一生一世。这是神所订立的原则，也是我们要守住的本分。若我们不守住这个原则，偏离神对婚姻的旨意，我们要承受很多亏损，失去神本来要赐给我们的福气，甚至会受到伤害。撒但、亚当和夏娃都因为不守本分而蒙了亏损，是我们的鉴戒。

(1) 撒但

📖 **结 28:12 下** 耶和華如此說，你無所不備，智慧充足，全然美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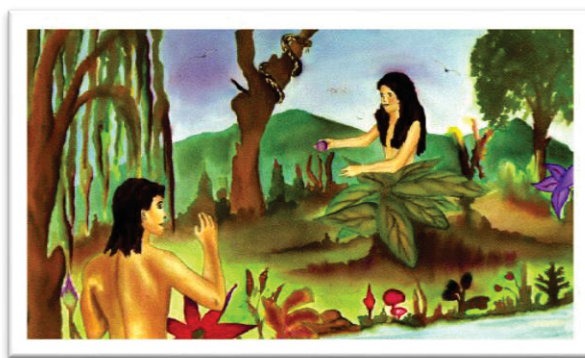
📖 **賽 14:12~15** 明亮之星，早晨之子啊，你何竟從天墜落？你這攻敗列國的，何竟被砍倒在地上？¹³ 你心裡曾說：‘我要升到天上，我要高举我的寶座，在神眾星之上；我要坐在聚會的山上，在北方的極處；¹⁴ 我要升到高雲之上，我要與至上者同等。’¹⁵ 然而你必墜落陰間，到坑中極深之處。

如果我们行事为人（包括对待婚姻）不按照神的旨意，试图超越神给我们的界线，我们必定会失败跌倒。以上两段经文告诉我们，撒但本来拥有各种能力、充足的智慧和美丽的外貌，被称为“明亮之星”、“早晨之子”，它之所以沦为魔鬼，是因为它不知足，没守住它的本分。在以赛亚书 14 章 13 至 14 节，它高举自己（五次提到“我要”）；它自我中心，自拥为王，不服在神的王权下。结果，它堕落到极深的地步，沦为撒但。今天，撒但也迷惑我们，叫我们在婚姻中以自我为中心，我们要引以为鉴，免得像撒但一样，失去神所赐的恩典。

(2) 亚当与夏娃

📖 **创 3:4~6** 蛇对女人说：“你们不一定死，⁵ 因为神知道，你们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，你们便如神能知道善恶。”⁶ 于是女人见那棵树的果子好作食物，也悦人的眼目，且是可喜爱的，能使人有智慧，就摘下果子来吃了；又给她丈夫，她丈夫也吃了。

为什么亚当和夏娃会受蛇的试探而失败？因为他们没守住作为人的本分，越过神为人定立的界线，贪图想成为神，希望能够像神一样知道善恶。夏娃受眼睛所看见的果子吸引，也想更有智慧，这种满足个人欲望的渴求使她没有守住自己的本分，吃了神禁止人吃的果子。她本应是亚当的帮手，却把果子给丈夫吃，使他一同堕落，也没



有守住作妻子的本分。至于亚当，他听从妻子而违背神，也没有守住作为人和丈夫的本分。因此，罪就进入了世界，带来很大的后果，我们必须引以为鉴。

3. 传道人的婚姻危机

也许大部分传道人都不会故意不守本分。然而，如果大家真的不想落入婚姻和家庭的危机当中，有两件事是大家要注意的：

(1) “重视工作，忽略家庭”的危机

传道人若把时间放在自己的家庭，可能会担心被人认为他不属灵或是贪爱世界。然而，这种错误的看法会对传道人构成很大的危机。

事例：一个跌倒的传道人

有一位很有恩赐的教导同工，没有守住作为丈夫、父亲的本分，老是在外面跑，很少在家；他以为只要爱主就行。有一次，他在所负责的神学班遇上一个离了婚的姊妹，两人的关系越来越亲密，教会不得不暂停他的事奉。可惜，最后他放下自己的妻子和孩子，跟那个姊妹跑到别的地方服事。直到今天，他总是把责任推到他的妻子身上，向人说她的不是。其实，压根儿是他的心变了。今天，他的事奉大不如前，缺乏属灵的能力。

(2) 名、利、色的试探

传道人要小心名、利、色这三个网罗。这三样的关系十分密切，若你掉进“名”的网罗里，也很容易会掉进“利”和“色”的网罗当中。不少同工因有美好的事奉而成名了，但由于没有守住作传道人的本分，以为自己付出了很多，很有本事，理应得到优厚的经济资助、绝对的权柄，甚至是别人（特别是异性）的崇拜和服事，最终在金钱和男女关系上跌倒，为教会和自己的家庭带来很大的亏损和伤害。

大家知道著名布道家葛培理牧师能保晚节的原因吗？据说，如果他要跟异性谈话，他会让妻子坐在一旁聆听；若她们表示不希望葛师母知道，他就会表示，若葛师母不可以知道，他也不想知道，以免与异性单独见面倾谈。而且，不管他事奉有多忙，他每个星期六都会跟师母到公园散步。他没有因事奉而轻忽夫妻关系，更没有因为自己的名气大而自满，反而更加谨慎自己，免得晚节不保。



小结

总的来说，已婚的同工要谨记：在婚姻以外，男不近女倒好。圣经有一个值得我们效法的榜样，就是约瑟。虽然约瑟的主母多番引诱他，但约瑟总是逃避跟她在一处。他能够胜过试探，因为他不敢“……作这大恶，得罪神”（创 39:9）。愿我们作同工的，也同样因为敬畏神而守着本分，不作越轨的事。



问问学员

1. 你认为同工之间可以怎样彼此看守，协助大家谨守在婚姻里的本分？请建议。
2. 若你发现你的同工有越轨的行为，你会怎样做？

四、独身恩赐非命令（7:25~40）

已婚信徒信主后，应守住夫妻关系，保持正常夫妻生活；未婚信主的又应否守着童身呢？还是要结婚呢？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7 章 25 至 40 节探讨这问题。经文涉及两类未婚者：一类是未婚但想结婚的人，另一类是未婚而想守独身的人。当时哥林多有人认为守独身比结婚更圣洁，更蒙神喜悦。保罗虽然认为独身是神的恩赐，他个人也宁愿守独身，可是他不认为守独身的人比已婚者更圣洁、更属灵，但也没有表示人该不该守独身。他从两个角度比较想结婚和想守独身这两类人，并表达他对守独身的个人意见是：未婚的人若能安于现状（守素安常）有不少好处，但却不是主的命令，各人应按自己领受的恩赐，或嫁娶，或守独身。

（一） 守独身的好处一：少受苦难

📖 **林前 7:25~28** 论到童身的人，我没有主的命令，但我既蒙主怜悯能作忠心的人，就把自己的意见告诉你们。²⁶ 因现今的艰难，据我看来，人不如守素安常才好。²⁷ 你有妻子缠着呢，就不要要求脱离；你没有妻子缠着呢，就不要要求妻子。²⁸ 你若娶妻，并不是犯罪；处女若出嫁，也不是犯罪。然而这等人肉身必受苦难；我却愿意你们免这苦难。

保罗鼓励未婚的弟兄姊妹守素安常，维持现状，是因为当时的处境艰难。保罗没有详细说明哥林多教会正面对什么艰难，只表示这情况特别对有妻子的人不利，会带来肉身的苦难。作为一个忠心的牧者，他愿弟兄姊妹少受苦难，所以若有人未结婚，他就鼓励他们守独身；也就是说，已婚的人受婚姻约束，不能离婚；尚未结婚的人没有这约束，可以安于过独身的生活。当然，保罗声明，未婚者结婚并不是犯罪，然而在当时那种艰难的环境中结婚的人，必定要面对更多压力。

保罗说独身好，是基于当时的处境，并非因为守独身更值得敬佩，也不是说为事奉守独身更高尚。

（二） 守独身的好处二：专心服事

📖 **林前 7:29~34** 弟兄们，我对你们说，时候减少了。从此以后，那有妻子的，要像没有妻子；³⁰ 哀哭的，要像不哀哭；快乐的，要像不快乐；置买的，要像无有所得；³¹ 用世物的，要像不用世物；因为这世界的样子将要过去了。³² 我愿你们无所挂虑。没有娶妻的，是为主的事挂虑，想怎样叫主喜悦；³³ 娶了妻的，是为世上的事挂虑，想怎样叫妻子喜悦。³⁴ 妇人和处女也有分别。没有出嫁的，是为主的事挂虑，要身体、灵魂都圣洁；已经出嫁的，是为世上的事挂虑，想怎样叫丈夫喜悦。

保罗在这儿不是说守独身比结婚更属灵，也不是说事奉比照顾家庭更神圣，也不是说结婚会令到身体、灵魂不洁净——从永恒的角度来说，结婚或独身、悲与喜、得与失、拥有或多或少，都没有什么分别；他要说的是，守独身的人由于不用履行对配偶和对家庭的责任，少了为世上的事挂虑，就可以更专心地服事主。

（三） 对适婚和丧偶独身者的建议

1. 到适婚年龄的未婚者

📖 **林前 7:35~37** 我说这话是为你们的益处，不是要牢笼你们，乃是要叫你们行合宜的事，得以殷勤服事主，没有分心的事。若有人以为自己待他的女儿不合宜，女儿也过了年岁，事又当行，他就可随意办理，不算有罪，叫二人成亲就是了。³⁷倘若人心里坚定，没有不得已的事，并且由得自己作主，心里又决定了留下女儿不出嫁，如此行也好。

📖 **林前 7:7~9** 我愿意众人像我一样；只是各人领受神的恩赐，一个是这样，一个是那样。⁸我对着没有嫁娶的和寡妇说，若他们常像我就好。⁹倘若自己禁止不住，就可以嫁娶。与其欲火攻心，倒不如嫁娶为妙。

保罗刚才那番话（林前 7:29~34）的用意并不是要限制弟兄姊妹统统都要守独身，而是把守独身在当时和对事奉的好处告诉他们，让他们用合宜的心态理解“守独身”的原因，修正他们以为守独身更属灵的错误。他在 7 章 7 至 9 节已经说明，结婚和守独身都是神的恩赐，但不同人有不同的领受。在 7 章 35 至 37 节，他进一步指出，若一个人已经到了适婚年龄，他不用强迫自己守独身；若他觉得应该结婚，他就可以结婚，结婚不是罪。但如果他甘心、坚决地守独身，这样也是好的。

我们若未婚，又有守独身的意愿，就应好好在祷告中寻求神的心意，求他引导你做合宜的决定。



事例：一位领受独身恩赐的姊妹

某教会有一位姊妹，已经 50 岁，但仍未结婚。早在她 20 多岁的时候，已经有人为她介绍对象。姊妹表示要祷告主，寻求主的意思。虽然她不想推却这些介绍人的好意，可是在祷告里，她发现自己在身体、情感等各方面，都没有要结婚的欲望。于是她向主祷告：“若你赐我守童身的恩赐，当人向我提亲的时候，不单让我没有高兴的感觉，更让我感到厌恶。”自此之后，她一直没有结婚的意欲。现在，她在教会里有很多事奉，包括在一所圣经学校里当老师。

2. 丧偶的独身者

📖 **林前 7:39-40** 丈夫活着的时候，妻子是被约束的；丈夫若死了，妻子就可以自由，随意再嫁；只是要嫁这在主里面的人。⁴⁰ 然而按我的意见，若常守节更有福气。我也想自己是被神的灵感动了。

这里也提到丧偶者可否再婚的问题。保罗指出，丧偶者可以随意再婚，然而，必须跟在主里面的人结婚。同样，按他个人被圣灵感动的意见，他认为若能守节不再婚，会更有福气。



问问学员

1. 在现今的处境里，若有人对你说守独身是一个更好的选择，你会认同吗？你能像保罗那样提出理由吗？
2. 你的教会对守独身有什么看法？你认为这些看法跟圣经的教导是否一致？
3. 如果一个年青的基督徒想知道他有没有“独身”的恩赐，你会怎样辅导他？

结 论

今天，无论是已婚的还是未婚的信徒，都面对一个色欲横流的世界。在一个纵欲的时代里，教会要守住纯洁婚姻这一道防线，好好教导会众认识正确的婚姻观。信徒要尊重神所配合的婚姻，不能随意分开。

对于作为教牧同工的，撒但会用名、利、色这三个陷阱来破坏我们的婚姻与家庭。我们必须守着作丈夫或作妻子的本分，对配偶尽上应尽的责任。不要以为为事奉忽略婚姻和家庭是属灵的表现，反倒要建立美好的婚姻见证荣耀神。

无论是结婚的，或者是独身的，都有神的恩典，教会不应高举任何一种状况，以致重这轻那。总而言之，个人按照自己的身份守神的诫命，照着主分给各人的，和神所召各人的而行（参林前 7:17、20）。